

憲法系列文章（十九）

2021.04.26 見報

為增強全社會的憲法意識，弘揚憲法精神，有必要向廣大市民全面系統地推廣《憲法》。今期續刊王禹教授的憲法系列文章（十九），歡迎市民閱覽。

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

（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

王禹

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國家監察委員會和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各級監察委員會是國家的監察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監察權，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監察委員會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員若干人組成。國家監察委員會是最高監察機關，領導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的工作，上級監察委員會領導下級監察委員會的工作。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罷免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的提請，任免國家監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監察委員會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

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是國家的審判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

法院院長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權罷免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的提請，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審判員、審判委員會委員和軍事法院院長。最高人民法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最高人民法院除審理由其管轄的案件外，還可以對屬於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進行解釋和發佈指導性案例。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可以設巡迴法庭，審理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確定的案件。巡迴法庭的判決和裁定即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和裁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檢察權，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權罷免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提請，任免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檢察員、檢察委員會委員和軍事檢察院檢察長，並且批准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任免。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最高人民檢察院對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復核活動實行監督。最高人民檢察院可以對屬於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進行解釋和發佈指導性案例。

監察機關辦理職務違法和職務犯罪案件，應當與審判機關、檢察機關、執法部門互相配合，互相制約。人民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規定的特別情形外，一律公開進行。被告人有權獲得辯護。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對於不通曉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的訴訟參與人，應當為他們翻譯。在少數民族

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區，應當用當地通用的語言進行審理；起訴書、判決書、佈告和其他文書應當根據實際需要使用當地通用的一種或者幾種文字。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應當分工負責，互相配合，互相制約，以保證準確有效地執行法律。